

抄件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洪彥斌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  
電子郵件：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  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38226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2 月 1 日交重字第 1055016469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 13 條……第 3 款規定：「藉查核之便…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、擔任顧問…」，係明定查核委員不得藉查核名義，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或擔任顧問，不適用受查之機關主動邀請查核委員至機關授課或擔任顧問之情形。至於受查機關，依來函所述，包括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
正本：交通部  
副本：